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2月14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前稱）以5119 Investments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642164。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更改名稱為MX Capital Corp.，其後於2002年11月4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登記為省外公司，證書編號為A-58061。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日更改名稱為Asia Gold Corp.。於2003年12月15日，本公司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並開始以代號ASG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買賣。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商業公司法由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域轉於英屬哥倫比亞存續，更改名稱為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證書編號為C0792451，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SGQ。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1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鄭毓和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其辦公地址為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2樓。由於本公司乃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及章程須符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E1，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SGQ。

2. 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子公司簡介：

(i)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	國際商業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無面值股份
繳足股本：	NTC美元，2股已發行股份

(ii) Dayarbulag LLC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於2005年1月20日登記為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蒙古
性質：	於國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2,120,000圖格里克，即12,120股普通股

(iii)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1股已發行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1股已發行股份

(v) SGS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4日，於2006年9月19日登記為 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蒙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1,655,000圖格里克，即11,655股普通股

(vi) 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4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00港元，即1股普通股

(vii) Transbaikal Gold LLC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5日，2005年5月18日國家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俄羅斯聯邦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俄羅斯盧布
繳足股本：	10,000俄羅斯盧布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02年2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更改其法定股本，以令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增至沒有限定數目，並增設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

III.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IV.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艾芬豪、BHP Asia 與 SGS 於2008年6月12日訂立的確認協議，該協議確認（其中包括）：(i) SGS 保證其為若干執照的合法擁有人，並實際擁有自若干執照所列地理區域開採的若干碳產品的全部權益，而 SGS 聲明其僅為艾芬豪及 BHP Asia 的利益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繼續持有 BHP Asia 及艾芬豪於有關若干執照的若干礦產（若干碳產品除外）的若干權益；(ii) 艾芬豪及 BHP Asia 保證他們共同擁有自該等執照所列地理區域開採的除若干碳產品外若干礦產的全部權益及權利；及(iii)SGS 立約契諾其將在艾芬豪及 BHP Asia 履行若干義務的情況下，維持若干執照持續有效。

2.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 2009 年 10 月 26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或其獲許可的承讓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5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其中包括(i)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i) 本公司將按照可轉換債券界定的利率支付本金額的利息（該款額可能減少）；及(iii) 可轉換債券界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可轉換債券界定的到期日到期。

勘探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詳細資料：

編號	授予日期	地區／許可證類型	面積 (公頃)	現時到期日	最後到期日
5267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Tovon Uul／蒙古勘探證	33328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5275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Goyt Uul／蒙古勘探證	<u>38103</u>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5277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Tsetsii Uul／蒙古勘探證	6147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5278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Burkhant Uul／蒙古勘探證	1063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6359X	2003 年 9 月 30 日	Nariin Uvuljuu／蒙古勘探證	8589	<u>2011</u>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
7262X	2004 年 4 月 14 日	Ajlyn Talbai／蒙古勘探證	<u>30717</u>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13 日
9442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Khuvguun-1／蒙古勘探證	27338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9443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Uvuljuu Uul-1／蒙古勘探證	3488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9446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Ikh Uul-1／蒙古勘探證	1375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9449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Galyn Ovoo-1／蒙古勘探證	169183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11181X	2002 年 6 月 11 日	Nomgon／蒙古勘探證	10317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11187X	2003 年 5 月 22 日	Gashuu Tolgoi-1／蒙古勘探證	66193	2012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 5 月 21 日
11192X	2002 年 6 月 11 日	Ulziit／蒙古勘探證	6247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12388X	2002 年 1 月 2 日	Gun Gashuun-1／蒙古勘探證	<u>84699</u>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12389X	2002 年 1 月 2 日	Goyot-1／蒙古勘探證	<u>56190</u>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12421X	2002 年 3 月 15 日	Luusyn Khudag／蒙古勘探證	<u>38254</u>	2010 年 3 月 14 日	2010 年 3 月 14 日
12726A	2007 年 9 月 20 日	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	9308	2037 年 9 月 19 日	2077 年 9 月 19 日
13779X	2002 年 12 月 28 日	Khongil Uul-1／蒙古勘探證	<u>67915</u>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13916X	2008 年 7 月 23 日	Ulziit／蒙古勘探證	26538	2011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2 日
15041A	2009 年 8 月 3 日	Tsagaan Tolgoi／開採許可證	<u>10552</u>	2039 年 8 月 2 日	2079 年 8 月 27 日

V. 權益披露

1.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合共約 220 萬美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予董事。

根據目前有效力的安排，估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將可收取合共約 460,000 美元的薪酬，其中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獎金及以股票為基礎的酬金。亦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公司所獲的銀行信貸額度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3. 已收佣金及經紀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其他資料

1. 股權獎勵計劃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獎勵方式，透過允許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成功發揮重大作用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向他們提供獎勵。股權獎勵計劃根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的貢獻，透過定期向參與者發行可購買股份的股票期權、授予紅股及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而實現。股權獎勵計劃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購股權計劃、紅股計劃及購股計劃。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或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

持續服務的任何顧問，均將合資格參與股權獎勵計劃；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僅持續受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用或向其提供服務達十二(12)個月的的主要員工或顧問方可獲指定參與購股計劃。

董事會有權決定可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法定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截至任何股份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獎勵已發行或預留作發行予內部人士或該內部人士的聯繫人當日，按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緊接該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 10%。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容許發行的最大數目股票期權，且該等股票期權獲全面行使，則於任何時間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為所有股份的 9.09%。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13,401,570 份股票期權，其中 7,893,215 份已發行，尚有 5,508,355 份可供發行。倘在獎勵持有人行使獎勵或獲得由此帶來的任何其他經濟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前，該獎勵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則先前根據該獎勵須發行但尚未交付的股份數目其後應可授予。

可轉讓性

當參與者健在時，由股權獎勵計劃產生的各項利益、權利或股票期權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參與者不得將其轉讓，惟股票期權可根據遺囑或繼承分配法予以轉讓。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或終止股權獎勵計劃，惟股權獎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獲得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批准（倘有關批准乃為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且股權獎勵計劃條款的若干特定重大變動（包括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或參與計劃的資格規定出現重大修改）僅在獲得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後方為有效。未經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同意，任何可能改變先前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舉均為無效。

管理

股權獎勵計劃將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將就股權獎勵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承授人及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對批准所有相關獎勵負有最終責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給予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指定行使價購買既定數目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適用股票期權協議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與股權獎勵計劃無衝突的行使價及行使條件及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或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交易所許可的較長或較短期限。任何參與者均不得獲授超過 5% 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設定股票期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各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將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於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公允市值。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行使價亦不得低於該等政策所界定的市價。倘因宣派股份股息或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股份發生任何變動，則董事會將適當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任何股票期權下的股份及相關股票期權價格，且有關調整將就所有目的對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約束力。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票期權在其有效期內每年以相同增幅歸屬及行使，惟因本公司如下文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參與者而提前終止或沒收股票期權則除外。

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以現金悉數繳付行使價。

股權獎勵計劃明文規定，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按下列條款及條件向參與員工或顧問貸出款項以支付股票期權的行使價：

- 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 還款期最長為一年，及
- 與貸款數額價值相當的股票期權相關股份或其等價物必須持有作貸款的擔保或抵押，而有關擔保可按無追索權基準持有。

此外，股權獎勵計劃允許董事會批准參與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無須支付行使價。參與者可收取與下列項目等額的股份數目，代替收取股票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

- 與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行使的部分股票期權相關的股份的公允市值總額，減所行使部分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總額，除以
- 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一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值。

倘參與者於股票期權期限屆滿前身故，但仍受僱於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則該參與者於身故時已歸屬的股票期權仍可予行使，直至該參與者身故後 12 個月或股票期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於股票期權期限屆滿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用或聘用關係因訴訟或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參與者可於僱用或服務關係終止日期後 90 日內行使該參與者股票期權中任何已歸屬的部分。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因訴訟而終止，則股票期權應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立即屆滿。倘股票期權被放棄、終止或屆滿而全部或部分未被行使，則可授予新的股票期權以涵蓋並未根據該等已失效的股票期權購買的股份，而倘就按不同條款向同一人士授予新股票期權而註銷股票期權，則須於有關時間獲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

紅股計劃

董事會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於有關時間獲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可酌情授予股份獎勵作為酌情支付的獎金，每曆年的有關獎勵最多不超過 1,000,000 股股份。任何該等獎勵或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限制或規定的規限。

購股計劃

倘根據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主要員工或顧問被董事會認可為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可選擇向購股計劃作出一定金額的供款，惟供款金額不可超過其作出選擇時自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收取的基本年薪的10%。除非參與者以書面撤銷選擇或董事會終止或中止購股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參與者的選擇持續有效。

在各參與者向購股計劃作出供款的同時，本公司將於緊接根據購股計劃向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日期前，將與參與者供款相等的金額記入參與者貸方，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本公司將按季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參與者供款加本公司供款除以緊接發行日期前90日期間股份於發行時買賣的交易所的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包括參與者死亡），則參與者將不再參與購股計劃，而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參與者的供款將分派予參與者或其遺產（視乎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其他公司，於合併或併入後根據購股計劃發行股份的首日，參與者將收取倘於緊接合併或併入前發行股份而應有權於合併或併入收取的證券、財產或現金。

股東批准

股權獎勵計劃每年必須以「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即必須於大會上獲得不少於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其中不包括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的本公司內部人員及該等內部人員的聯繫人所投票數。

此外，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固定最高可發行證券數目的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分配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授權必須於計劃設立後每三年獲得下列人士批准：

- (i)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
- (ii)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根據有關安排有權收取利益的上市發行人的內部人員概無資格就所需批准為其證券投票，除非根據有關安排，

- (i) 於一年內發行予本公司內部人員，及
- (ii) 隨時可向本公司內部人員發行

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或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綜合計算所得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總數的10%。

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

如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在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多倫多證券交易

所計劃」)。儘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與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在多數方面相似，但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劃與符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規定的計劃尚有若干差異。下文列載現有股權獎勵計劃與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或會於提呈股東考慮之前先行修訂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亦須獲得股東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實施。

- 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的 100%，而股權獎勵計劃則容許折讓。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要求對將提交股東批准的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修訂以下各項：根據紅股計劃預留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預留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向內部人員發行的股份限額；降低內部人員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延長向內部人員發行的股票期權的屆滿日期（根據禁制期延長者除外）；及任何根據計劃修訂程序所作的修訂。
-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倘股票期權屆滿日期落於禁制期內，則該屆滿日期須視為禁制期屆滿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並無對發行予服務供應商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個人的股票期權施加規定性限制。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容許向員工提供用於行使股票期權的貸款。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規定，該貸款須全數以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應付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且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容許本公司向聯屬公司（包括母公司）的員工授予股票期權，而股權獎勵計劃只容許向子公司的員工授予購股權。

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包括(i)每年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責任，(ii)如計劃並無固定最多可發行證券數目，須獲股東批准未分配權利及(iii)每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報所有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股票期權的披露責任。

2.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香港或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4. 專家資格

以下乃給予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Goodmans	加拿大律師
Lynch & Mahoney	蒙古律師
Norwest Corporation	技術專家
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 (iv) 本集團授予或設立的股票期權項下概無任何股份，亦無根據本公司授予或設立的股票期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任何股份；
- (v)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發起人或技術顧問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